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7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 6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6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0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28 天（优 22 天,良 6 天,轻度污染 2 天），达标率 93.3%。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等 6 个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1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6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4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1.0 mg/m^3	4 mg/m^3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14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6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3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7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1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3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2. 降尘

6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9~3.1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6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6 个，总集雨量为 530 毫升。降雨 pH 值为 6.10~6.81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氯离子（1.98 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1.15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1.08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48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0.38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18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15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10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3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阳江尤鱼头桥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、北惯桥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；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断面有中朗、江城、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桥、河口镇等 8 个断面。其中中朗、江城断面兼省控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

均为Ⅲ类；那格、埠场断面兼入海河口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Ⅲ类；寿长桥断面兼入海河口，水质考核目标为Ⅱ类；大泉断面兼入海河口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；尖山断面兼入海河口、水十条考核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。河口镇为水十条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27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；江城断面为Ⅳ类水质，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；河口镇断面为Ⅲ类水质，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33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、埠场、尖山断面水质均为Ⅳ类水质，均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要求，那格断面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，埠场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总磷，尖山断面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；寿长断面为Ⅳ类水质，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标准，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；大泉断面为Ⅲ类水质，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标准，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为Ⅲ类水质，超过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3 2018 年 6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管理目标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6 月 1 日	中朗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Ⅲ	--	Ⅲ	Ⅲ	--
6 月 7 日	江城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Ⅲ	--	Ⅲ	Ⅳ	溶解氧（4.45mg/L）
6 月 8 日	那格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--	Ⅲ	Ⅳ	化学需氧量超标 0.05 倍（21mg/L）
6 月 8 日	埠场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--	Ⅲ	Ⅳ	总磷超标 0.25 倍（0.25mg/L）
6 月 7 日	大泉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Ⅱ	--	Ⅱ	Ⅲ	化学需氧量超标 0.07 倍（16mg/L）、总磷超标 0.30 倍（0.13mg/L）
6 月 7 日	寿长桥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Ⅲ	--	Ⅱ	Ⅳ	溶解氧（5.43mg/L）、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0.70 倍（6.8mg/L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 0.93 倍（1.15mg/L）、总磷超标 1.3 倍（0.23mg/L）、氨氮超标 1.3 倍（1.15）
6 月 8 日	尖山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Ⅲ	--	Ⅲ	Ⅳ	溶解氧（4.53mg/L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 0.20 倍（4.8mg/L）
6 月 1 日	春湾	省控	Ⅱ	--	--	Ⅲ	总磷超标 0.30 倍（0.13mg/L）
6 月 1 日	河口镇	水十条	Ⅱ	--	Ⅱ	Ⅲ	总磷超标 0.90 倍（0.19mg/L）
6 月 7 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Ⅲ	--
4 月 1 日	鱼皇石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Ⅱ	--
4 月 1 日	北惯桥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Ⅲ	--
6 月 1 日	陂底水库	饮用水源地	Ⅱ	Ⅲ	Ⅲ	Ⅱ	--

注：各断面水质超标情况以水质考核目标作为评判标准，没有考核目标的以水质功能区类别作为评判标准。